**「行政院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書面評核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5樓）

主席：臺北市政府陳副市長雄文 記錄：黃泰瑋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簡報(略)

參、意見交流座談：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張參議清祥)**

(一)有關101年度災害防救委員訪評意見改善情形部分:建議事項均已改善完

成。

(二)有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部分:同前依100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在推動、增修部分俟102年基本計畫修訂後提送，計畫過程並有研考會督考。

(三)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部分:目前幕僚作業運作，主要幕僚(減災、應變、資通科)編制在消防局內；至於區公所防災業務歸納在民政課運作，若要提升效率、效益，建議應可成立區級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

(四)有關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部分:項目內容豐富，如辦理2016世界設計之都整合型避難系統的推動、行動防災APP及坡地防災引進無人飛行載具協助等。

(五)有關現地訪視狀況部分:上午於北投區公所訪視，其防災系統運作相當純熟與積極。另區長亦反應高潛勢受災區域保全戶已保全改善，但卻仍維持在保全戶清單上。建議可建立相關更新機制，以臻名實相符。

**二、內政部民政司(唐科長根深)**

臺北市在災害防救業務上一直是扮演領頭羊的角色，所以在防災業務訪評上相關部會都會以高標準來看，臺北市是與自己比較。在疏散撤離方面，又比去年進步，也讓我學習許多。

就所見資料，分五方面說明:

(一)有全市456里均設置災害應變小組為全國首創，辦理至少1場教育訓練及疏散撤離演習，次分區亦辦理聯合演習，民政局辦理示範演練，讓里能學習。

(二)保全清冊分土石流、易積水地區、老舊聚落及其他等4類，其中老舊聚落部分是全國獨有。上述4類名冊特別註記殘障、獨居、慢性病等弱勢者，有利於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的進行。

(三)建立結合民政、警政及消防的複式通報機制，且災害地區暨責任分工相關人員名冊建置詳盡。另外民政局在民政防災通報管理系統新增疏散人數通報專區，以利各區回報。

(四)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簡訊、電話、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等。

(五)在EMIS教育訓練方面，除市府消防局定期EMIS測試外，民政局在102年3月25日辦理教育訓練。

綜上，整體而言，貴府在疏散撤離機制建置完備，資料詳實，值得嘉許。

三、**內政部社會司(劉視察雅雲)**

本次災害防救書面訪評，查臺北市政府於災民收容所及民生救濟物資業已完成

相關整備作業，相當值得肯定，提出以下兩點建議做為參考：

(一)為讓民眾了解收容場所在何處，印製收容場所之相關宣導品應注意資料之一致性，如工務局的認識土石流DM的收容場所和市民防災手冊之土石流收容所有些差異，建議收容場所宣導品於印製前應先行與教育局及社會局溝通，以避免資料有所出入，造成民眾混淆。

(二)為查核各民生救濟物資儲存情形是否符合規定，臺北市之救濟物資儲存場所包含學校和區公所，為使查核指標符合儲存場所的特性，建議依據物資儲存場所的特性及欲達成目標等項目重新規劃物資儲存檢核表，以符合本項檢核之目的。

**四、內政部社會司(陳專員韋頻)**

(一)於建立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名冊時，建議能同時記載該機構收容人數中可行走、行動不便（需輪椅等輔具）及完全臥床之人數（該數據定期更新），並輔導機構在建置緊急安置處所資源時能參考收容對象之行動能力及其特殊需求，有充足安置處所之規劃。

(二)基於目前統計數據呈現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床位數不足，而新北市之老人福利機構床位數則供過於求，故建議在輔導轄內機構建置緊急安置處所時，倘其安置處所名單係包含其他老福機構，宜加以瞭解該安置處所之空床數（定期更新）；若其原規劃之安置機構床位資源經預估將不敷使用時，宜提早輔導機構增加建置其他或跨區域（臺北市內其他鄰近行政區或新北市等鄰近縣市）之緊急安置處所。

**五、內政部社會司(廖科員銨樺)**

(一)有關在志願服務部分，首先肯定市府團隊在志願服務的努力與用心，今年的資料比去年的書面審查資料有長足進步，有助了解北市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的培養及組織運用情形。

(二)建議:

1.運用貴府社會局災害救助研習種子，加強民間團體於平時加入防災宣導及

相關教育訓練。

2.督導協助民間單一窗口之志工團體，訂定在地防災作業手冊。

**六、內政部營建署(張工務員國瑋)**

(一)有關貴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101年度業已完成，其中包含簡訊報告、實地報到及辦理宣導講習，執行非常確實，已達動員演練目的，值得肯定。

(二)另有關市府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管之應有建築 物部分經查核所附資料，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部分，初評已全數辦理完成，詳評完成率近70%，這部分值得肯定。後續建築物補強、拆除作業請市府能配合年度預算加速辦理，以減少危險建築物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威脅。

貴府針對30年以上集合住宅提供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的執行方案，值得肯定亦希望能提供相關經驗作為其他縣市辦理之參考。

**七、內政部營建署(杜課長鐵生)**

(一)本署於本年度1-5月派員抽查15處雨水下水道幹線，經查均無淤積，值得肯定，建請持續辦理維護管理檢查。

(二)貴府目前辦理雨水下水道淤積量已大幅超越所提報102年度清淤計畫，建請修正年度清淤計畫並報本署備查。

(三)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立GIS圖資，如有更新亦請提送本署修正後建檔。

**八、內政部消防署(吳專門委員俊德)**

(一)貴府防救災資訊系統皆有辦理各局處及區公所防災人員的教育訓練，各單位在災情各項報表傳遞操作上日益熟悉，但因臺北市防救災資訊系統是自行開發，與中央系統不盡相同，案情後續處理情形稍久及是否系統存在介接等問題仍需克服。

(二)災情查報人員清冊詳實，名冊亦皆有隨時更新。

(三)有關貴府預防淹水之緊急應變措施，當降雨狀況時雨量達20mm，貴府立即通報各單位開始預先針對歷史易積淹水地區進行查報作業 ，此為全國首創值得各縣市學習。惟義消等民力運用方面數量較少且僅有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或許可評估多元運用。

(四)有關防災公園之運用屬全國首創，且在收容人員之用水需要等民生設備上皆有所準備，並明顯標示在防災避難看版上。

(五)各單位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情資研判、會議工作決議、會議紀錄等皆詳實完整並有邀集協力團隊來協助，以提升研判能力。

**九、內政部消防署(李科長國齡)**

資通訊相關設備皆有定期保養及演練測試，並附各項紀錄，建議未來紀錄內容，除勾選正常外，應請承包商提附佐證資料。

**十、國防部(林上校世忠)**

(一)貴府與國防部憲兵司令部(102年1月1日已更正為憲兵指揮部)簽訂有關災害之支援協定書，建議與國軍臺北市災害分區主管單位(憲兵202指揮部)直接簽署為宜。

(二)有關第三作戰區提供市有有關災民收容位置，建議臺北市後備指揮部能再協調第三作戰區提供災民收容所相關資訊給市府參考與應用。

**十一、教育部(邱中校教官光慶)**

(一)貴府推動防災教育工作已運用輔導團，各駐區督學進行輔導及訪視工作十分盡心盡力，但因各項資料分散於學校及輔導團，成果不易呈現，建議後續能進行整合，各校提送完整資料光碟至貴府教育局以落實督考作為。

(二)今年國家防災日訂於9月13日上午9時21分，本部持續推動實施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建請貴府首長或主席能於當日親臨轄屬學校視導，以擴大演練成效。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蘇簡任正工程司俊明)**

(一)貴府淹水防治整備工作相當落實，對防汛缺口、在建工程之應變均有完整計畫。

(二)有關去年沙包回收再利用率13.3%，建議貴府研議提供沙包回收再利用率的對策，讓資源利用及調度更有效率。

(三)貴府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及彙整歷年淹水資料，並建置淹水資訊網供民眾查詢，值得嘉許。惟建議將積淹水資訊網回饋修訂淹水警戒訊息及防災地圖，並於系統增加一般民眾或救災單位人員之建議作為。

(四)貴府所發展的避難工具(水情APP、水情資訊網…等)下載及瀏覽人數仍有成長空間，建議加強行銷及推廣，讓市民可及時掌握水情及警戒資訊，提早做防災準備。

**十三、交通部(王副處長韻瑾)**

(一)使用EMIS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測試成效良好，值得嘉許。

(二)對於長隧道部分(信義快速道路之文山隧道)辦理實地實材演習成效良好，值得肯定。

(三)國內陸上交通事故災防體系圖內，公路總局應僅屬省道公路事故及災害之部分，並無「縣道」。

(四)建置橫向聯繫應有定期橫向通聯測試及紀錄。

(五)災害演練可與鄰近相關單位作配合連防演練，以提升區域聯防。

(六)貴府工務局檢附資料中呈現「臺北縣警察局」應依實際更新資料之正確性。

**十四、交通部航港局(李科長增光)**

(一)臺北市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完整，且有演練及照片紀錄備查，值得肯定嘉許。

(二)計畫內演練處置情形腳本內容，建請補充 119通報順風122號客船發生火災有乘客14名受困待救，應立即派出救生快艇與水上摩托車等前往救援，俾使演練過程更完整。

**十五、交通部(戴技士萍)**

(一)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緊急搶救作業程序中僅有傳真通報單，建議增加電話空難災害通報程序表(含交通部等相關單位)，並依5月14號行政院頒定之災害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二)貴府災害防救計畫第242頁訂定15人以上空難事件由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相關事件， 15人以下由「區」成立應變中心，建議檢視「區」級應變作業程序內容是否含任務編組及通報程序資料。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盧技正家惠)**

(一)本日書面資料準備詳實，各項工作成果執行良好，尤其演練作業配合地方特性結合捷運公司辦理毒化物洩漏疏散演練，挑戰性高，本署給予高度肯定。

(二)臺北市毒性化學物質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已於101年10月函頒，後續請儘速納入貴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

(三)貴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業務費僅8萬餘元，仍然勉力執行各項臨場輔導毒災演練等工作，實屬難得，也希望市府未來能多給予經費支持，以利業務單位進一步執行毒災研析，如臺北市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風險評估等工作。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陳正工程司炳森)**

(一)每2年修正業務計畫時，請依據每年疏散避難計畫更新資料調整，如各保全戶資料有異時應連動調整。

(二)貴府每年(108戶)進行逐戶派訪工作，聯合各單位一同參與是種積極的工作模式，建議過程中可一併清查各保全戶基本資料，如電話號碼、住址，且作成訪查紀錄作為各項防災工作之參考。

**十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莊博士明仁)**

(一)臺北市對於資料的整備非常完整，相關災防SOP、計畫、辦法詳實，顯示貴府資料準備的用心。

(二)臺北市政府已建立完整的資訊共享與傳遞平台，在資料的呈現上也顯示各局處的參與，惟在區級針對平台的使用則少有著墨。

(三)依據NCDR針對各縣市社會脆弱因子的評估，臺北市工商業聚集產值高且密集開發，潛勢範圍內有七成的住宅落在淹水潛勢(300mm/日)的範圍內，因此維持水利設施的正常運作為貴府的防災重點。另身心障礙機構在臺北市持續增加，針對該機構的安全性評估及應變計畫須更為注意。

(四)資料顯示臺北市的低收入戶與對政府的財務依賴逐年增加，都將不利於災後復原重建，需注意以後的變化趨勢，予以準備。

**十九、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許執行秘書景盛):**

(一)非常感謝中央各部會評核委員給予臺北市災害防救工作各項寶貴意見與指導，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將依各委員建議努力達成。

(二)有關EMIS部分，由於本府自行建置的防救災資訊系統時間較早，而中央防救災資訊系統建置時間較晚，且因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報案量非常大，又多來自1999及119系統，因此本府自建之系統介接有1999及119及其他應用系統，當接收到災情案件後系統即可自動分派權責單位處理，雖因需求性不同致無法全面使用中央EMIS系統，然本府對於大部分災情案件及報表皆依中央規定上傳中央EMIS，而在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部分未處理完成案件未上傳追蹤部分，主要係因系統已設定結案，未來本府將要求相關單位於災情處理告一段落後，亦應將完整案件處理結果資料轉成中央EMIS所需格式後上傳。對於與中央EMIS系統功能介接改善問題，本府將依中央要求事項在最短時間內盡全力予以解決。

(三)本府工務局及民政局已建立完整的沙包回收機制，民眾不需要之沙包，本府均會派員立即回收，有關本府沙包回收率偏低問題，係因本府工務局、民政局及區公所實際辦理回收沙包時，民眾均因想要保留沙包繼續使用，以致整體回收率偏低，日後本府仍會持續精進回收機制，以提升沙包回收率。

(四)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演練部分，大部分中央部會機構均設置於本市，本市也非常希望中央各單位與本府共同辦理防災演練，本府日後將積極聯絡中央部會積極與本府共同辦理各類災害防救災演練。例如，近期本府將辦理臺北車站特定區兵棋推演，項目包括火災、毒氣及爆裂物等狀況，於計畫中已邀請行政院災防辦與國土辦、交通部、高鐵局、臺鐵局、內政部消防署及警政署等共同參與。另外，有關國家防災日演練活動部分，本府亦將邀請中央單位共同參與，並循例簽請府級長官出席相關活動，以表達對活動之重視。

(五)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2年修正一次，102年已研擬計畫大綱(草案)，俟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完成後，將立即據以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目前雖未完成修訂，但本市一直都是根據最新資料在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包括易淹水地區災害潛勢、本市易受災區域範圍之保全住戶清單等，本府都時時檢視資料正確性，以保持資料之完整與常新，並結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六)有關保全住戶家庭訪視及本市易受災地區等保全住戶認知率部分，本府研考會、災防辦、區公所、消防分隊、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等單位均積極投入，作為包括：逐戶宣導、電話測試、疏散演練及辦理防災宣導會等，此外，本府亦要求各單位應使保全住戶民眾完全瞭解當地災害狀況及防災避難對策，102年5月6日辦理實際測試，測試結果認知率均已達90%以上，將再持續加強辦理。

(七)有關委員所提本市災防辦運作部分，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幕僚工作雖由消防局災防三科人員專任，但均能秉持著代表市府層級的角度去執行與推動，且透過災防辦運作平台協調整合各局處及各區公所推動各項防救災工作，運作順暢，成效良好。至於災防辦的位階層級及各區成立災防辦公室或災防課之議題，本府將遵循中央相關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16時30分

